

# Iowa Women, Infants, and Children (WIC) 项目参与者的权利与责任

## 我作为 WIC 参与者所拥有的权利：

- WIC 的规则面前，人人平等，不论其种族、肤色、民族血统、年龄、残疾情况或性别。
- WIC 旨在提供营养、哺乳和健康食品方面的信息，并让我接触到自身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健康服务或社区服务。我在参与这些服务方面受到鼓励。
- WIC 健康专业人员将与我携手制定营养目标，从而为健康的生活方式提供支持。
- 如果我打算搬往其他州，我会告知 WIC，他们会向我提供转移文件，以便我能在新住处继续接受 WIC 服务。
- 如果 WIC 工作人员告知我无法参与 WIC，而我对此不认同，我可以要求提供申辩机会。在收到参与资格相关信件后的 60 天内，我可以写信或致电当地的 WIC 办事处申请申辩。

## 我作为 WIC 参与者所负有的责任：

- 参与一个以上的 WIC 计划（州内或州外）属于非法行为，还将导致计划终止。
- 我将允许对所有申请 WIC 服务的家庭成员进行 WIC 健康检查。WIC 健康检查包括回答健康和饮食问题、测量身高和体重以及筛查贫血症。这有助于 WIC 提供能满足家庭需求的福利。
- 我会赴约，如果因故取消，需要提前打电话告知相关方。
- 我会将可能发生的任何重大变更（如我的联系信息、姓名变更以及由我照料且在接受 WIC 服务的子女监护权的变更）告知 WIC。
- 我要尊重 WIC 工作人员、杂货店员工，谨慎处理 WIC 资产。我明白，不论是我还是我的代理人，一旦辱骂、骚扰、威胁或伤害 WIC 工作人员、其他 WIC 客户或杂货店员工，则可能会失去 WIC 食品福利。
- 使用提供给我的 eWIC 卡只能购买 WIC 食品福利清单上罗列的获批食品。
- 我只能为参与计划的人员提供 WIC 食品。我了解提供这些 WIC 食品旨在促进和支持上述人员的营养健康状况，并在满足重要营养物或食品的建议摄入量方面提供支持。
- 我不会买卖、出售、转让或交换发给我的一切食品/配方奶或福利，也不会试图这样做。我不允许其他任何人买卖、出售、转让或交换发给我的一切食品/配方奶或福利，也不允许他们提议这样做。

- 如果我打算出售、买卖或赠送我用非 WIC 资金购买的食物或配方奶，我会将所有票据保留三个月，这些票据应与 WIC 开具的票据一致。这样我就能证明它们不是用我的 WIC 资金购买的。

**作为 WIC 参与者，我明白：**

- 我必须在认证期结束时重新进行申请，且要重新接受计划资格评估。
- 由于 WIC 是一项补充计划，因此 WIC 不会提供一个月所需的全部食物或配方奶。
- 如果连续四个月未发放食物福利，这意味着计划终止。
-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(HHS) 可能会授权与特定健康及教育计划共享我的 WIC 信息。这些计划可能会出于以下原因使用该信息：一是确定我是否有资格参与其中；二是向我提供那些计划的相关信息并简化申请程序；三是改善我的健康、教育状况或提升幸福感（如果我已参与他们的计划）；四是确保我的医疗保健需求得到满足。WIC 机构和公共组织会将该信息用来管理其为符合 WIC 计划条件的人员提供服务的计划。我了解 HHS 还会根据联邦或州法律的要求或委托授权共享我的 WIC 信息。我可以申请一份 HHS 计划的清单，我的 WIC 信息可能会与这些计划共享，详情请参阅 WIC 政策“参与者信息保密。”

针对该计划的权利及义务，我已知晓。我证明，据我所知，我所提交的资格审查信息准确无误。本证明表是在联邦援助下提交的。计划官员可核实本表中的信息。我明白，故意做出虚假或误导性陈述，或故意歪曲、隐瞒或拒绝陈述实情，可能导致以现金形式向州机构支付发放给本人的不当食物福利，且本人可能会因此受到州和联邦法律规定的民事或刑事起诉。

今日认证的 WIC 参与者的姓名： \_\_\_\_\_

参与者/父母/监护人签名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根据联邦民权法案和美国农业部 (USDA) 民权法规和政策，本机构禁止基于种族、肤色、民族血统、性别（包括性别认同和性取向）、残疾情况、年龄采取歧视行为，也禁止对之前的民权活动进行报复或反击。

除了英语版，计划信息还有其他语言版。需要以其他方式（如盲文、大号字体、录音带、美国手势语言）获取计划信息的残障人士应联系负责管理该计划的州或地方机构，或联系 USDA 的目标中心，电话：(202)720-2600（语音和 TTY），或通过联邦中继服务联系 USDA，电话：(800)877-8339。

若要针对计划歧视提出投诉，投诉人应填写 AD-3027 表，即《USDA 计划歧视投诉表》，该表可从以下网址获取：<https://www.usda.gov/sites/default/files/documents/ad-3027.pdf>、USDA 的任何办事处、致电 (866)632-9992 或写信给 USDA。信中必须包含投诉人的姓名、地址、电话号码以及对所称歧视行为的书面描述，内容要详尽，以便民权部助理部长 (ASCR) 了解所称侵犯民权行为的性质和日期。AD-3027 表填写完成或信件写好后，访问下方链接提交给 USDA：

(1) 邮寄地址：美国农业部民权助理国务卿办公室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, SW Washington, D.C. 20250-9410；或

(2) 传真：(833)256-1665 或 (202)690-7442；或

(3) 电子邮件：program.intake@usda.gov

本机构提供平等机会。